

附件 1:

##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宿舍楼工程规划放线项目询价采购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宿舍楼工程规划放线项目	<p><b>(一) 建设地点:</b> 南宁市大学西路 189 号,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p> <p><b>(二) 建设规模:</b>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学生宿舍楼工程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89 号(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校园内),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5669.55m<sup>2</sup>(23.50 亩), 总建筑面积 12034.33m<sup>2</sup>, 拟新建一栋学生宿舍楼及一个门卫室。</p> <p><b>(三) 采购内容:</b> 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宿舍楼工程规划放线服务。服务内容需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设计图纸完成建筑定位放线、高程引测;形成放线成果报告(含坐标、高程数据及现场记录);配合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工作。</p> <p><b>(四) 上限控制价:</b>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2600.00 元。</p> <p><b>(五) 服务周期:</b> 自收到业主中标通知之日起至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宿舍楼工程规划放线工作完成并提交完整资料之日止。不超过 7 日历天。</p> <p><b>(六) 成果要求:</b> 成果资料需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技术规程》要求, 包含放线记录、坐标成果表、高程成果表、现场照片等。所有图文资料, 电子版提供光盘或 U 盘一份(含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及盖章扫描件), 纸质版提供一式四份。</p> <p><b>(七) 款项支付方式:</b> 完成广西财经学院中国-东盟统计学院二期项目宿舍楼工程规划放线工作并提交完整资料后方可请款, 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同意后, 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金额的 100%。</p> <p><b>(八) 承包方式:</b> 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管理费、开办费、成果资料编制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p><b>(九) 质量要求及保修:</b> 放线成果需确保准确性, 若因成果错误导致后续施工偏差, 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返工,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p> <p><b>十、报价要求</b> 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p> <p><b>十一、供应商资格</b>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 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p>
包干价:	

鉴定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